

公告徵求意見宣傳單

「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 「擬定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民國 112 年 7 月

◆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字第 11200162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並舉辦座談會，請周知。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 日止，分別於南投縣政府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本縣竹山鎮公所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 二、座談會時間及地點：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本所一樓大禮堂辦理。
- 三、公告通盤檢討範圍：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 四、本次公告徵求意見資料，亦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http://up.nantou.gov.tw/>)，民眾可自行上網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說，向本所提出規劃建議(意見表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竹山鎮公所或座談會當場索取)。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源起

竹山鎮境內原有竹山及竹山(延平地區)2處都市計畫區，其分別於 62 年 3 月公告實施及 73 年 6 月公告實施，其間分別於民國 76 年 5 月、88 年 3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由於各都市計畫區擬訂時間不一，規劃理念不一致，致使具有地緣關係之相鄰近的都市計畫其規劃內容發生無法統合的現象，故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該兩處都市計畫合併辦理，並整合該兩處都市計畫之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計畫內容為一處都市計畫區。

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經南投縣政府 103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10301623461 號公告發布實施，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計畫區自前次合併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至今已屆檢討年限，復考量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之全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雖建議檢討變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或商業等可建築用地，然並未全面檢核增加建築用地後，人口引進之產業配合因應策略，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改善鎮內壯年人口流失及高齡化現象。爰此，為符未來都市發展需要，並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及落實都市計畫執行管理，依法再次辦理通盤檢討，確有其需要。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以竹山行政、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包括竹山里、中正里、中山里、雲林里等 4 個里全部及竹圍里、桂林里、秀林里、下坪里、硯礪里、延平里、延和里、延正里、延祥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為 682.5136 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四、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

(一)民眾參與時機

- 1.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範圍期間：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範圍期間接受人民及團體書面意見(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 30 天)。
- 2.公開展覽期間：通盤檢討書圖於送交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並納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意見表達方式

- 1.若您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說等資料，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竹山鎮公所提出意見。
- 2.意見表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竹山鎮公所或座談會當場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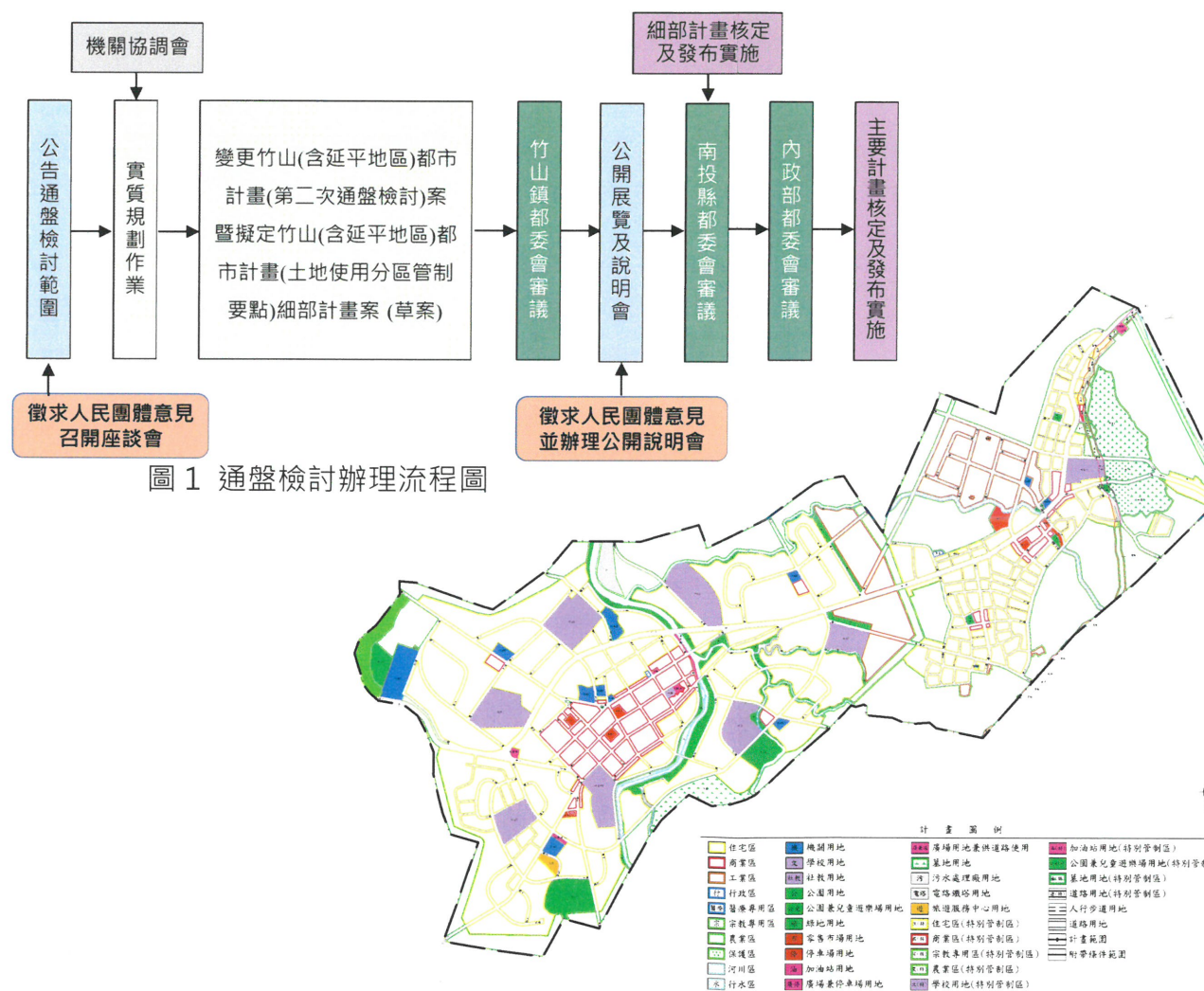


圖 1 通盤檢討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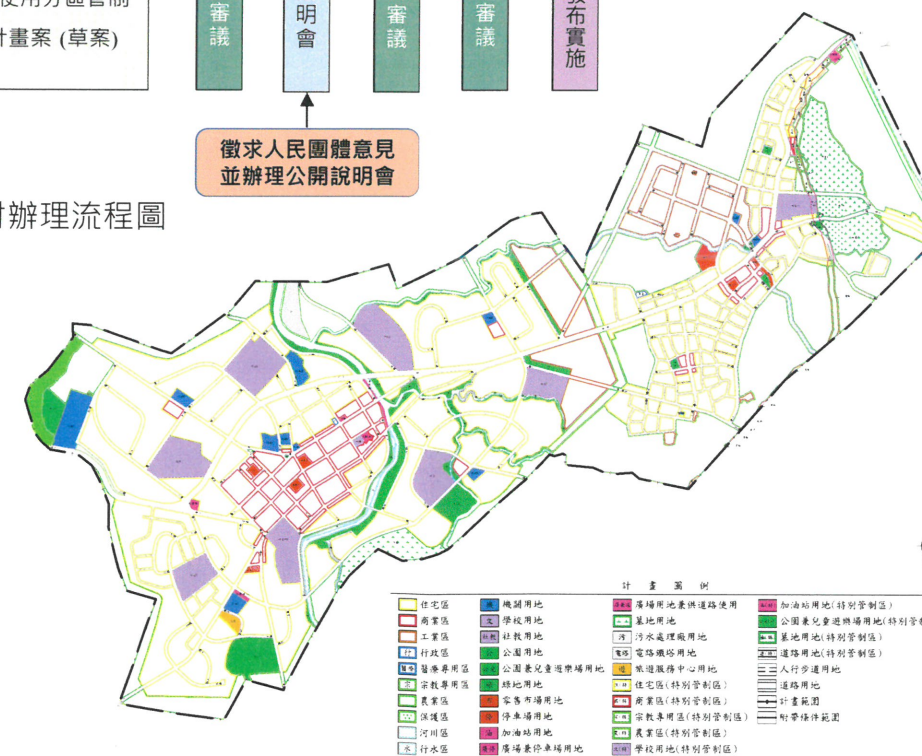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
住宅區	240.8705	35.29	49.79
住宅區(特別管制區)	1.0205	0.15	0.21
商業區	29.2675	4.29	6.05
商業區(特別管制區)	0.1764	0.03	0.04
工業區	38.2931	5.61	7.92
行政區	0.0912	0.01	0.02
宗教專用區	0.5072	0.07	0.10
宗教專用區(特別管制區)	0.2632	0.04	0.05
醫療專用區	0.1783	0.03	0.04
農業區	176.0645	25.80	--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2.4752	0.36	--
保護區	4.1664	0.61	--
行水區	1.0778	0.16	--
河川區	14.9913	2.20	--
小計	509.4431	74.64	--
機關用地	8.0091	1.17	1.66
學校用地	31.6372	4.64	6.54
學校用地(特別管制區)	0.2745	0.04	0.06
公園用地	12.2093	1.79	2.5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6465	0.09	0.1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特別管制區)	0.132	0.02	0.03
零售市場用地	2.19	0.32	0.45
社教用地	0.2203	0.03	0.05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6621	0.10	0.14
加油站用地	0.1936	0.03	0.04
加油站用地(特別管制區)	0.13	0.02	0.03
停車場用地	0.3124	0.05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81	0.09	0.12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023	0.04	0.06
綠地用地	11.3186	1.66	2.34
污水處理廠用地	2.3594	0.35	0.49
電路鐵塔用地	0.0489	0.01	0.01
墓地用地	22.4966	3.30	4.65
墓地用地 (特別管制區)	0.194	0.03	0.04
道路用地	78.3357	11.48	16.19
道路用地 (特別管制區)	0.817	0.12	0.17
小計	173.0705	25.36	35.78
計畫面積	682.513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83.7384	-	100

「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暨「擬定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 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並可逕自 <http://up.nantou.gov.tw/formDownload> 下載使用。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竹山鎮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竹山鎮公所或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郵寄至竹山鎮公所，地址：55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電話：049-2642175。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